

## 申请犯罪经历证明书的手续

犯罪经历证明书是仅根据申请发给，申请对象为被外国大使馆，领事馆等公共机构要求提交犯罪经历证明书，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人

- 1 住在青森县的人
- 2 现在住在国外，但在日本的最后居民记录登记地是青森县的人。

### ■留意事项

- 由于申请时需要采集指纹，请务必由本人前来申请。
- 如果未携带申请所需材料，将无法受理申请。

### ■申请地点和受理时间

#### 申请地点

青森县警察总部4楼 鉴定课

〒030-0801 青森县青森市新町2-3-1

#### 受理时间

平日（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下午4点

（不包括周六，周日，节假日以及年末年初）

（无需预约，一般手续时间是20分钟）

### ■申请所需材料

- 1 能够确认被要求提交犯罪经历证明书这一事实的公共机构出具的文件（①）
- 2 护照（②）
- 3 下列文件中任意一份
  - 住民票的复印件（③）
  - 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③）
  - 驾驶证
  - 日本个人编号卡（通知卡不可）
  - 居民基本总帐卡
  - 在留卡
  - 特别永居人证明书

### 【居住在日本国外的人】

- 1 能够确认被要求提交犯罪经历证明书这一事实的公共机构出具的文件 (①)
- 2 护照 (②)
- 3 能够确认住址的证明文件 (公共机构发行的在留证明, 外国的驾驶证等)
- 4 下列文件中任意一份
  - 住民票的复印件 (③)
  - 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 (③)
  - 住民票的除票, 或户籍附票的复印件 (③)

①该文件为要求机构即公共机构发行的, 记载本人姓名的文件  
(例: 大使馆发行的要求文件, 已填写必要事项的签证申请表, 入学许可书, 出差命令书, 雇佣契约书, 录用通知书 等)

即使在电脑或智能手机屏幕上出示文件, 申请将不予受理。请将文件打印后提交。

警方可确认的文件示例 (无需提供日文翻译, 请直接携带原件前来)

#### 【美国】

申请永久居留 (移民) 或未婚妻/未婚夫签证的人;  
请携带由美国大使馆或国家签证中心寄送的信函 (上面需记载申请人的姓名, 签证种类, 号码)

#### 【中国】

因工作去海外的人;  
请携带公司出具的出差命令书或雇佣合同等文件。

#### 【越南】

因工作去海外的人;  
请携带劳动许可申请表

②需护照的更新, 或姓名等记载内容有变更者, 请在来访前完成更新手续。

③请准备签发后6个月以内的未记载个人号码的文件。

#### ■证明书的发放

- 从申请到发放大约需要1周 (可发放日期将在申请时告知)
- 如遇年末年初等长假, 发放可能需要约2周左右。
- 警方发放证明书无法邮寄。将直接交付给申请人或代理人。请携带申请人的

护照，前往申请地点领取。

○希望由代理人领取，请在申请时提出。

○如希望由代理人领取，但在申请时未告诉的，请下载委托状并填写后交由代理人携带前来。

○代理人需携带身份证。

■ 手数料

○免费

■ 其他

○目前居住在国外的人，可以在居住国的日本大使馆或日本领事馆等机构申请。申请方法请咨询相关的大使馆等。

○在国外申请后，不能再在日本重复提出相同的申请。

○根据提交国或申请事由的不同，可能无法立即受理申请，因此请事先向下述机构咨询。

○犯罪记录证明以日语，英语，西班牙语，德语，法语这5种语言记载。

【咨询处】

〒030-0801

青森県青森市新町2丁目3番1号

青森县警察总部 刑警鉴识课指纹第二

(电话) 017-723-4211